

从事第二职业的党政机关干部没有严格过细的规定与约束,使全心全意从事本职工作的机关干部,眼看着别人利益兼得,从而影响了工作积极性。

那么,在机关干部从事第二职业现象已经出现并且利弊并存的情况下,应该怎样对待这个问题?笔者认为,既不能把它视为异端去“围追堵截”,又不能视而不见,放任自流。而应当面对现实采取积极的态度,加以正确的疏导与管理。

一要明确政策、规范行为。一是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并制定出一整套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第二职业的政策界限。包括从业人员的职务界限、从业范围等等。二是要明确“下海”人员的脱钩政策。有的地方反映,机关干部办停薪留职下海,年轻时把钱挣足了,岁数大了回机关养老的弊端应很好解决。三是对兼职兼薪和利用本职工作之便捞油水、挣大钱,应该有

明确规定。四是要有约束从事第二职业人员行为的规范准则,并认真加以执行。

二是要加强对机关干部从事第二职业的管理工作。建议政府采取措施,对从事第二职业人员实行归口管理。尤其在机关公务员制度尚未完全实施之前,应建立机关干部从事第二职业的申请审批制度和人事、工资、待遇管理制度,对不按上述审批程序和管理规定的人员,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三是要加强教育,端正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第一职业的思想观念。各级政府应把加强对机关干部从事第一职业的思想教育列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内容,寓教育于实际工作之中。

总之,政府部门要对机关干部从事第二职业的现象持积极、客观的态度去对待。本着正视现实、兴利除弊的原则,在政策制定、强化管理和加强思想教育上下真功夫,引导它早日步入规范化轨道,使其热而有序地健康发展。

· 简 讯 ·

黑龙江省实行农业机械更新补贴政策

◎ 陶传友

黑龙江省自1990年开始实行大型农业机械更新补贴政策,到1991年底,两年共投入更新资金3.67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2000万元,地(市)县财政投入5296万元,银行贷款5750万元,群众集资2.37亿元;共更新大型拖拉机4386台,大型配套农具21608台,大型联合收割机793台。大型农机具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初步遏制了农业机械保有量大幅度下降的局面,促进了农业机械化进程。

黑龙江省对农机更新实行补贴政策在资金来源方面采取了以农民自筹为主,财政和银行贷款为辅,折旧、提存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的办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集体筹资其比例不低于农机购置总值的50%。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建立集体农业机械折旧基金提存制度,对集体经营的农业机械每年提取机械购置原值5%的折旧基金;二是每年由村从集体公积金中拿出不低于50%的部分作为大型农业机械更新资金;三是按亩定额提取更新资金。这些资金由村统一存贮,专款专用。第二,地方财政补贴。省财政每年从农发

基金中拿出1000万元作为更新补贴,补贴比例为购置总值的12.5%,同时,各市(县)财政按1:1比例配套补贴。第三,银行贷款扶持。黑龙江省各级农行对农村集体购置农业机械给予中期设备贷款扶持,贷款比例为购置总值的25%,期限1至3年。

黑龙江省在对农机更新实行补贴的同时,还注意坚持三个结合:一是更新与恢复性修理相结合,规定在“八五”期间动力机械以修复为主。如为了延长拖拉机的使用寿命,减缓报废速度,改变了原来的拖拉机修理以工时补贴为恢复性修理补贴,将补贴台数由原来的6000台减少到3000台。与此同时,修理标准也相应提高,要求修理后的发动机功率不低于额定的95%,耗油不超过额定的3%,并对享受恢复性修理的拖拉机,当年多给一吨平价柴油,以帮助车主加速回收投入的修理费。二是状态更新与技术换代相结合,使大型农业机械的机龄结构、机型结构和整体状态水平都有了明显变化。三是更新与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相结合。黑龙江省规定,农机更新补贴资金只能用于乡村两级农机服务站(队)和乡村集体从事农业生产的大型农机更新,更新后的农机具一律由乡或村组建的农机站统一管理。同时要求农机站本身加强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协调好农机经营者与用机户之间的关系,搞好农机社会化服务。